

1 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

2 案號 111 年度模重訴字第 3 號

3 股別 揚股

4 被告 謝力文 住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 1 號

5 選任辯護人 王齡梓律師

6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 段 56 號 13 樓

7 電話：02-23219868 / 傳真：02-23215768

8 選任辯護人 陳楷天律師

9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423 之 12 號 12 樓

10 電話：03-3020810 / 傳真：03-3560757

11 為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，依法聲請調查證據事：

12 一、按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、第 3 款及第 6 款分  
13 別定有：「當事人、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  
14 證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二、於準備程序  
15 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。三、不甚妨害訴訟程序  
16 之進行者。…六、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。」

17 二、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(下稱  
18 本條例)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原規定：「村(里)長由鄉(鎮、  
19 市、區)公所編列村(里)長事務補助費，每村(里)每月  
20 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前項事務補助費，係指文具費、郵電費、  
21 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。」，嗣於 111 年 5 月 4 日經總  
22 統公布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為：「村(里)長由鄉(鎮、市、區)  
23 公所編列村(里)長事務補助費，每村(里)每月新臺幣五  
24 萬元。」，並將原第 2 項規定刪除(參見附件 4 之新舊條文對照  
25 表)。然辯護人於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前查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  
26 料庫，以及立法院法律系統，迄今均無該條文修正之立法理

1 由致未提出本次聲請調查證據之內容。現經查閱立法院公報  
2 所載立法過程後始知：(一)本次修正係由立法委員提案(共 10  
3 案)，並無行政院提案，最後經二讀程序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  
4 後以政黨協商方式，決定以審查會通過版本提付三讀；(二)  
5 本次修正於二讀程序內政委員會審查時，係由內政部次長陳  
6 宗彥代表中央業管機關內政部出席，當時陳次長表示：「現在  
7 這個事務補助費是一整筆的領據核銷，並沒有到細項核  
8 銷。」、「但是我要說明的是，剛剛所提的這個 4 萬 5,000 元  
9 事務補助費的部分是採取領據核銷的方式。…就等於是一個  
10 實質補貼了。」(以上請參附件 5 編碼第 133 頁)、「現行事務  
11 補助費的支領方式係以領據直接核銷，等於實質補貼。」(參  
12 附件 5 編碼第 161 頁)、「(蔡委員易餘：…沒關係，我覺得我  
13 們討論的目的就是要優化村里長的服務品質，這筆事務補助  
14 費也不是他們的薪水…)陳次長宗彥：是實質補貼。」(參附件  
15 5 編碼第 164 頁)、「所以我們都一直認為那是一種實質補貼。」  
16 (參附件 5 編碼第 166 頁)、「(賴委員惠員：…事實上里長的事  
17 務補助費是 4 萬 5,000 元…)陳次長宗彥：實質補貼。」(參  
18 附件 5 編碼第 170 頁)；(三)提案之立法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、  
19 林為洲等 19 人、馬文君等 17 人、周春米等 20 人、傅崐萁等  
20 16 人之提案要旨均認為原規定之里長事務補助費 4 萬 5 千元  
21 金額已不足以支應里長事務所需，實務上時常有入不敷出或  
22 自掏腰包情形(請參見附件 6 編號第 244 至 247 頁)，二讀程序  
23 並經審查後決議修正本條例原第 7 條第 1 項之 4 萬 5 千元為 5  
24 萬元，並將原第 2 項規定費用使用範圍之條文刪除(附件 6 編  
25 號第 273 頁)。

26 三、又以上證據資料之聲請調查及開示，雖在準備程序終結後為

1 之，然確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知悉者，而有本條例  
2 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事由，並確有符合第 64 條第 1 項  
3 但書第 3 款及第 6 款之情形，尚請貴院准予調查：

4 (一) 關於里長事務補助費乃係實質補貼之定性，為被告及辯  
5 護人前已提出，且為有利於被告之重要爭點。前揭內政  
6 部次長在立法院代表內政部所發表實質補助等言論，並  
7 非新的攻防方法，而係被告及辯護人前所提出爭點之補  
8 充，並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且此為目前文獻上僅  
9 見以官方身分代表本條例業管機關肯認里長事務補助費  
10 屬於里長所得之實質補貼，有助於釐清本案爭點，且如  
11 不許提出實有顯失公平之情形。

12 (二) 又關於立法委員之提案要旨所稱，事務補助費現行之 4  
13 萬 5 千元金額在實務上顯有入不敷出情形，亦為被告及  
14 辯護人前所主張之論罪及科刑爭點，並非新的攻防方  
15 法，而係被告及辯護人前所提出爭點之補充，並不甚妨  
16 害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且此為立法者作成法律修正之立論  
17 基礎，有助於釐清里長事務之實務面貌，且如不許提出  
18 亦有顯失公平之情形。

19 (三) 至於附件 4 之新舊條文對照表以及附件 6 編號第 273 頁  
20 記載審查會刪除本條例第 7 條第 2 項部分，亦屬立法之  
21 事實過程，雖於立法院公報內無法得悉審查會決定刪除  
22 之討論經過，惟辯護人認為該項內容刪除可與實質補貼  
23 說之見解相結合，雖因法定施行日期在後而於本案審判  
24 時無從適用，惟亦有使法院(包括國民法官)知悉立法者意  
25 思之必要，如不許提出亦有顯失公平之情形。

26 四、為避免增加證據調查使程序拖沓，辯護人一併陳明：附件 4

1 至附件 6 之調查僅將前揭所示之各頁次有關內容截圖後以簡  
2 報檔提示，預定於 6 月 15 日下午「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」程  
3 序提出，原本辯護人所使用時間 20 分鐘則需延長至 25 分鐘。  
4 至於證據編號部分，參照貴院準備程序筆錄附表一第 4 頁內  
5 容，建議本狀附件 4 可列為「貴院附表一編號 20 即辯方書證  
6 9」，附件 5 請列為「貴院附表一編號 21 即辯方書證 10」，附  
7 件 6 請列為「貴院附表一編號 22 即辯方書證 11」。

8 五、綜合前述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、第 3 款  
9 及第 6 款規定，提出聲請調查證據書狀如上。

10 謹狀

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12 附件 4：本條例新舊條文對照表影本乙份。

13 附件 5：附件 4 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1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內政委  
14 員會會議紀錄(載於立法院公報 111 卷 051 期 5022 號  
15 113-203 頁)影本乙份。

16 附件 6：111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院會(二讀程序廣泛討論)會議紀錄  
17 (載於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54 期 5025 號一冊 241-277  
18 頁)影本乙份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3 日

20 具狀人即被告：謝力文

21 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：王齡梓律師

22 撰狀人即選任辯護人：陳楷天律師

律 師

王齡梓

律 師

陳楷天